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.12.19
編 號	299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美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2471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，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號令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
副本：新北市醫事人員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